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
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
：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7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筆試及試教配分比例調整、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報考資格及筆試科目調整等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7月24日本市104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及104年8月27日本市105年度國民中學特教資優教師介聘暨甄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市105年起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調整事項如下：

(一)初試配分比例調整：初試中第一階段筆試僅作為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試教之依據，不併入初試成績，初試第二階段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排序作為考生參加選填志願學校及複試之依據。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報考資格及筆試專門科目調整：

- 1、報考資格調整為須同時具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及各該報考專長類科（英語、數學或理化等專長）合格教師證書雙證資格規範。
- 2、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筆試專門科目原為特殊教育，調整為各該學科專長（英語、數學或理化等學科），命題比照普通班各該類科專門科目。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104/10/19

08:42:01

裝

訂



線